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9年5月29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Invesco Adviser, Inc.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累積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配息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相關內容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等級債券配置達70%，高收益債券配置不超過30%，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使投資組合的債券價格波動風險隨著基金接近到期年限逐漸降低，達到以息收為核心收益的目標。本基金到期年限定為四年，屬中短天期債券之投資組合，且基金投資策略為風險可控情況下持有債券至到期，隨著投資組合債券接近到期日，其對市場利率波動之敏感性降低，進而可達到提供穩定收益的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7頁至第32頁。

1. 本基金投資風險括包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2. 本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3. 本基金於四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為主。此外，存續期間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四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回測三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債券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3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投資級債券，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經濟因素之變動、利率變動、匯率變動等風險影響而產生波動。
2.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投資標的及主要風險，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及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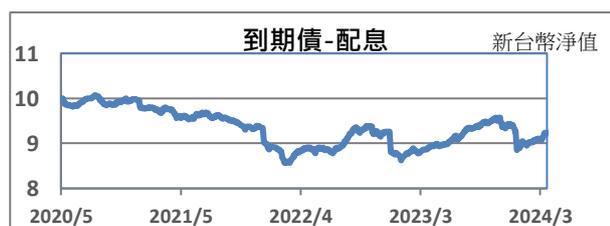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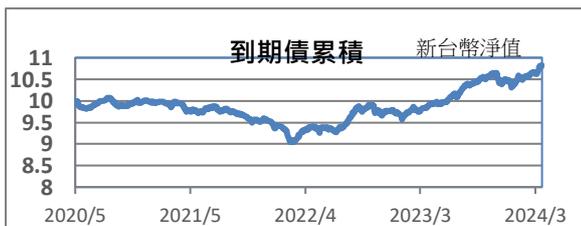
債券信評分布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1877	97.76
存款	26	1.3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淨額	18	0.87

信評分布	比重(%)
AA	4.15
A	17.96
BBB	67.34
BB	6.66
B	1.6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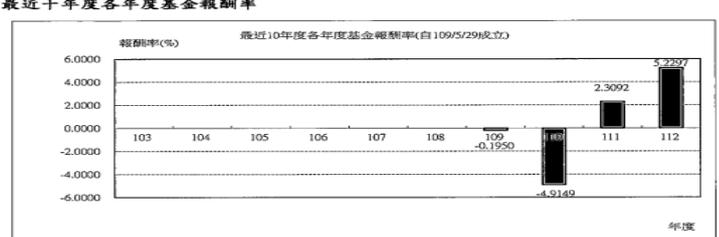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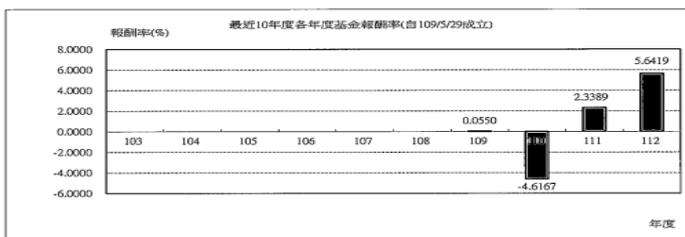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新臺幣(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3月29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4.9228	2.7849	10.6	8.7413			8.2574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4.8821	2.6433	10.1895	8.051			7.1567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0.8629	2.6478	3.7065	-2.2887			0.76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	0.8514	2.6256	3.7647	-2.4471			0.6116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2609	3.6796	6.0745	-1.2128			2.9631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1.2398	3.629	5.7794	-1.5576			2.4069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9437	4.8869	9.7278	10.5466			13.0297	20200529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南非幣	2.0328	4.9372	9.6953	10.1094			12.3989	20200529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

註：1. 累積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N/A	0.1500	0.3000	0.450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	N/A	0.1500	0.3800	0.420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	N/A	0.1500	0.3300	0.4500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型-南非幣	N/A	0.1500	0.6000	0.6000						

六、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1.85%	1.72%	0.63%	0.63%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淨資產價值每年3%之比率； 2. 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淨資產價值每年0.5%之比率。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50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其他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 本基金於四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本基金投資組合仍將因應贖回款需求、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資金再投資或適度增進收益等而進行調整。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為四年期為主。此外，其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四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4.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5. 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6. 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7.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8.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9.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